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林宜貞
電　話：02-7736-5600
email：libura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0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一覽表

主旨：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業於109年1月8日公告於相關網站，請轉知轄區內所有國中（含縣市立、國立、私立國中及高中附設國中部）確實向國中及家長宣導，以保障其報考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資優教育資源網（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excellent/）/招生計畫/藝術才能/重要時程、簡章表件、宣導手冊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（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art/）」及各類各區承辦學校網站等網頁公告。

三、各類各區簡章內容相關疑慮請逕洽該承辦學校瞭解。

四、檢附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

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通報網)

